

第三步 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

公示事项信息填完后，下列相关人员应当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完成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；

（二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；

（四）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；

（五）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。

签名人员点击“立即签名”通过智能手机（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方式）扫描弹出的二维码，或点击“签名通知”填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链接并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签名。

第四步 提交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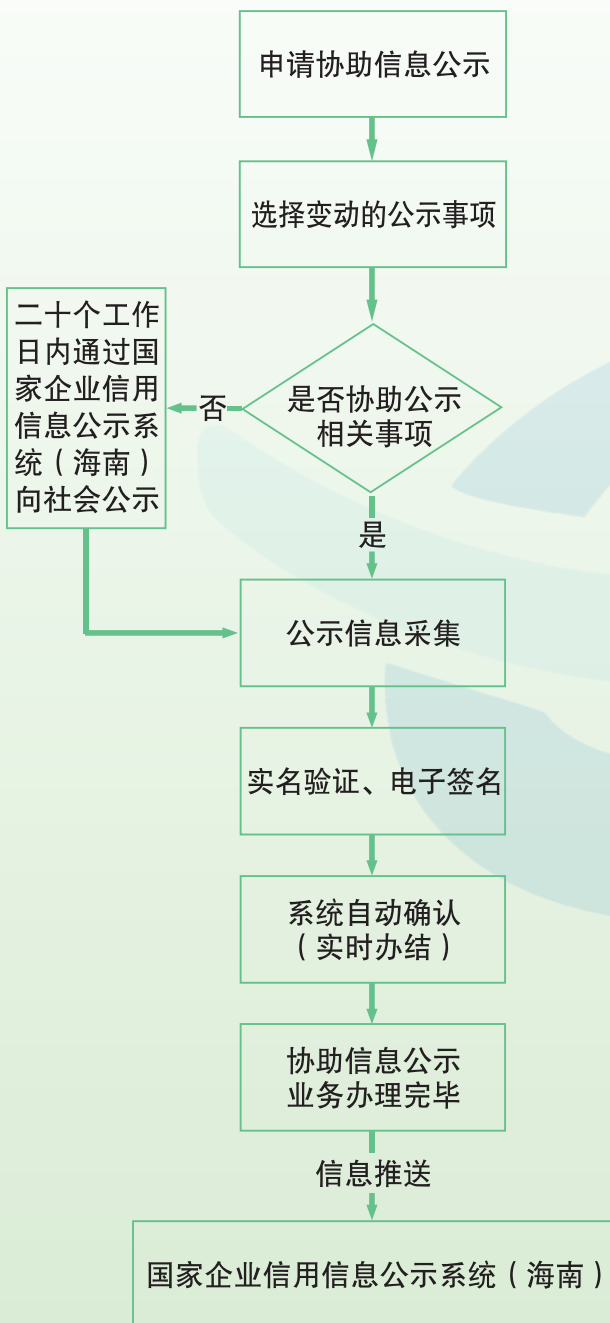
签名成功后，点击“提交”协助信息公示业务申请。

业务办理完成后，“海南e登记”将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。



协助信息公示 操作指引

一、申请办理协助信息公示业务流程图



二、申请办理协助信息公示业务步骤

第一步 登录平台

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：

（一）打开“海易办-海南政务服务网”平台（<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nwt/home>），在自贸港服务-营商环境服务-主题集成，点击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。

（二）打开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官方网站（<https://amr.hainan.gov.cn/>）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，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。

第二步 自主填报

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网页登录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账户，在“协助信息公示”模块选择公示事项自主填报。

公示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二）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；
- （三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；
- （四）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。

选择需要变动的公示事项，并在弹窗提示：“是否由登记机关协助公示相关事项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？”点击“是”。